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陸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一日

艾華瑞、柏契柯、貝瑞斯、羅格魯尼奧，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愛士德凡沙可、奈士鐸德飛洛，各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呈，汪魯光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蔡應裕以台灣省立左營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李偉生以台灣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七六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專員任熙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任熙璽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曲庭芝為立法院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副總工程師尹叔明，主任工程師劉定志、徐修惠，工程師沈鐵山、鄭育時，副處長邱裕祿、陳貞彬、饒國光另有任用，處長章錫綬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黃之材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主任工程師，鄒定華為技正，鄧

裕祿、陳貞彬為處長，王秀林、李汝和為副處長，饒國光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機電隊主任工程師兼隊長，劉定志、徐修惠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檢驗隊主任工程師，沈鐵山、鄭育時、袁森泉為工程師。此令。

任命尹樹生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吳遜三為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所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翁之鏞為五十年特種考試中國銀行辦事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台五十分字第六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一月壹日

前軍事委員會公布實施之「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八三號
五十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施博文 台灣省立屏東醫院藥劑室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市醫德巷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在外兼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施博文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本府衛生處(50)52衛人字第2120號呈略稱，據報省立屏東醫院藥劑室主任施博文在高雄市大和及太和西藥房兼任藥劑管理師，經派員調查屬實，惟該員深知悔悟，已自動向高雄市衛生院申請撤銷兼業登記，擬從輕予申誠處分，同府以該員在外兼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竊被付懲戒人在高雄市大和及太和藥房兼任管理藥劑師乙案，因管理業務無妨害本身公務工作，且服務於省立屏東醫院以前，並無公務員經歷，又在醫院經辦技術業務，致不諳法令而違公務員服務法，但經衛生處派員調查後，始知違法，深知悔悟，立即自動向高雄市衛生院申請撤銷登記，今後自當專心為國服務，懇請鈞長體念下情，准免申誠，以便自新，實感德便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兼任高雄市大和等藥房管理藥劑師，已於其中辯書中供認不諱，自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顯無疑義，惟該員深知悔悟，立即自動向高雄市申請撤銷登記，尚不無可原之處，應予從輕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八四號
五十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劉春木 台灣台北市水肥處理委員會幹事 男

年六十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台北市
康定路五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劉春木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府(50)322北市府人甲字第13505號呈：「一、據本市水肥處理委員會(49)北市肥人字第1980號呈稱，本會幹事劉春木，前在業務組配銷股長任內，利用職權，與蘆洲殺菌池管理員易緝希互相勾結，私自簽訂未經批准之合約，配受水肥，致被侵佔肥款達叁萬餘元之多，(現尚有貳萬柒千元未有追回)除易員已依本會僱用職工管理規則辦理，予以解僱，并依法追訴外，至該劉春木縱無通同舞弊實據，自亦不無失職之處，謹將經過情形報請懲處，以維紀律等語：二、查該員涉嫌濫職，業經該會移送法辦，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九年不字第一三四五號處分不起訴在案，惟該處分不起訴書敘述，該員罪嫌不足，但仍應負行政上之責任，本案經提本府公教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報省免職紀錄在卷。三、復查該員刑責雖無佐證，惟察其私訂合約用意，顯有矇蔽上級，從中圖利之嫌，除其侵佔肥款貳萬柒千元部份，另飭該會如數追回外，擬請予以免職，(謹隨文檢具獎懲請示單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同府以該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私自簽訂未經核准之合約，雖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不起訴處分，但在行政上之責任，核有失職，抄同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九年不字第一三四五號不起訴處分書乙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劉春木申辯略稱：(一)被付懲戒人劉春木前在水肥會業務組配銷股長任內，利用職權與蘆洲殺菌池管理員易緝希互相勾結，私自簽訂未經批准之合約，配售水肥，致被侵佔肥款達三萬餘元之多乙節，與事實不符，蓋易緝希確曾推銷水肥，但無簽訂合約，其肥款

約四千元，已全數繳清，有水肥會主計室之賬項可稽，易緝希之不簽訂合約者，非無所于本會自開始配售水肥以來，當時之總幹事，以每個職員都有推銷水肥義務，冀水肥之銷路宏闊，藉以充裕庫收，在員工一邊且可有佣金收入，以彌補微薄之待遇，故職員之推銷，為一種義務，無庸訂約，爾來皆是如此，易緝希既為水肥會之職員，亦得循此途徑，無庸例外，故無簽訂合約。(二)本件有關之訂約人為易緝希之妻高月桃(住台北縣蘆洲鄉仁復村一四六號之三)訂約時易緝希稱：已得黃總幹事之口允(易為黃總幹事之同鄉，經常出入其家，往來甚密，故信其言不謬)但高月桃為女流之輩，雖有總幹事之允許，但是否有推銷能力，能不能按期繳清肥款，被付懲戒人責任所在，不能不深加考慮，然既負責經辦配銷，又不能不顧及多售水肥，藉以增收市庫又可解決臭物出路，何去何從，實感迷惘，為顧兩全，乃依照向來前例辦法，決定一個時期由其試辦，至確實有能力時方與訂約，才不錯過機會，其經辦不符理想，自可立即停止配售，試辦自來委於配銷人員，自行裁量行之，亦無一定期限。(三)於是乃命高月桃於空白契約書蓋章，使負推銷責任，並使其能了解配銷條件，便于遵守，高月桃照辦之後，從被付懲戒人之要求，以有資產二萬元以上之永清椅子工廠廠東高永清為連帶保證人，(住三重鎮中央北路十五巷二十六號)立有連帶保證書兩張，以備萬一肥款難收時，可使賠償足額，庶免本會蒙受虧損，於此項手續辦竣之後，方試行配與水肥。(四)高月桃之購肥轉售，有黃總幹事之口諾者，有次列數端，可資佐證。①每月在會計應造表報告出售水肥狀況，即某個農會台數若干，某個轉售戶若干，入金若干，每月農會及轉售戶總欠若干，總計未收金總額又若干，報告總幹事，而後呈報市府，高月桃亦轉售戶之一，榜上不能無名，如總幹事見到陌生人名，何不查詢，此其一也。②高月桃承銷期間中，曾在蘆洲殺菌池辦事處正門牆上以紅紙大書「水肥推銷處」貼上總幹事月必數次至該地查勤，理當目睹及此，如非未有事先承諾，何以見怪不怪，不命撕下，並責詢配售人員而制止售肥，此其二也。③在本件發生糾紛之初，總幹事曾斥責易緝希稱：「你說欲住無家，希望為殺菌池管理員，可住公家宿舍，我即

由內勤調你于蘆洲當管理員，你又要求你妻要轉售水肥，得些佣金，以補貼家用，我亦准了，如今你的收入比我更多，竟欠債不還，實在可惡」此非不打自招，自己證明事先有予允准而何其三也。當時在場者，被付懲戒人而外，有業務組長高丹忱，督導組長于益鎮，調查股長李文波，副總幹事鄧學義，事務股長洪敦火，出納李萬生等，此其三也。(五)至於檢察官不起訴書中所指應負行政責任乙節，此為被付懲戒人在偵查庭未有將被付懲戒人與收款無關之事釋明機會所致，茲當詳為剖釋。(1)水肥會之推銷人員，雖負售肥賺錢之責任，肥款收討，都無于與之權利，每期(半個月為一期)肥款結算完畢，分別將每個農會及轉售戶之應收款額，造表連同售肥(承購人簽收水肥)聯單送主計審核，應收者收之，可折扣者折扣之後，由主計再轉會計登賬，又由會計通知總務組派遣出納人員負責收討，如轉售人(農會除外)不能如期繳清肥款時，收款人負責立即通知配銷人員，立刻停止配售，並向保證人追究賠償，故催收人員如無何等通知，則轉售人有無積欠，配銷人員一無所知，唯信為肥款繳交順利，繼續配售，其職責僅只如此，本件因收款負責人未予通知高月桃積欠肥款，故不知應停止配售，致款額日積月累，以至達至數萬之鉅，高月桃承售水肥達半年之久，收款人何以任其積欠，如因高月桃拒不繳清，又何以不迅將實情通告於配銷人員，俾速停止配肥，轉售人積欠既多，何以不速辨手續，向保證人高永清訴請賠償，而將責任動推在被付懲戒人身上，百思不得其解，是否顯屬收款人怠慢，或有其他內情，由是觀之，失職不在被付懲戒人，而在收款負責人，故本件要負行政責任者，顯係收款人，而被付懲戒人防止受害之手續既完全於前，被積欠情形又不知於後，於法於理，或由行政上之觀點而言，可謂絲毫無有任何責任，竊被付懲戒人于民國四十三年秋承辦配售業務，至四十八年底，前後達六年之久，慘淡經營，略有微效，接辦當初，年售水肥四千八百五十四台，肥款五十萬七千八百餘元，四十八年售出二萬三千餘台，肥款收入達二百二十九萬五千餘元，為承辦當時之四倍半，此間不但無有隕越，且以優良職員之故，受表彰一次，(北市肥人二九四九號)四十八年考績受省府獎狀一紙(北市人甲二九九〇一號)

何以在此情形之下不能自重而至失職，揆諸情理，常屬不可能，被付懲戒人雖痴愚至極，亦不至如此等語。

理 由

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未與易緝希簽訂合約，但與易員之妻高月桃簽訂推銷水肥合約，乃為該員所自認，因此致積欠肥款，迄未繳清，要難諉卸行政上之責任，但該項合約之簽訂，既未報經核准，自應負失職之咎，至云易妻之推銷水肥，久為黃總幹事所稔知，並舉各種理由以證其說，縱係事實，亦無解於該員之失職，至該會報稱「察其私訂合約用意，顯有蒙蔽上級，從中圖利之嫌」一節，尚乏實據，應免置議。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春木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原 籍	住 居 處 所	住 居 年 限	居 職 藝 能	隨 同 歸 化 者	核 發 證 書	發 證 日 期	備 考
林為娘	女	三十歲	荷蘭	台北鼓巷	十年	縫紉	林秀紅	台四歸字第一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林秀紅	女	三歲	荷蘭	台北鼓巷	十年	縫紉	林秀紅	台四歸字第一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